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560)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中 期 業 績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6,909	234,832
提供服務而產生 之成本		(267,347)	(192,526)
毛利		59,562	42,306
其他收益		2,438	2,969
行政開支		(38,328)	(30,965)
其他營運(開支)／ 收益淨額		(321)	194
經營業務溢利	2,3	23,351	14,504
財務成本		(852)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29,938	27,716

除稅前溢利		52,437	42,220
稅項	4	(9,658)	(8,364)
除稅後溢利		42,779	33,856
少數股東權益		45	—
股東應佔溢利		42,824	33,856
中期股息	5	7,500	7,500
每股盈利 (仙)			
基本	6	5.7	4.5
攤薄	6	5.5	4.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服務，以及貨櫃拖運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運及轉運	285,138	203,898	5,215	4,916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72,744	52,328	17,256	13,515
貨櫃拖運	26,162	18,037	3,976	(501)
內部分部間對沖	(57,135)	(39,431)	—	—
	<u>326,909</u>	<u>234,832</u>	<u>26,447</u>	<u>17,930</u>
未分配費用減收入			(3,096)	(3,426)
經營業務溢利			<u>23,351</u>	<u>14,504</u>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地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315,738	234,832	19,891	14,504
中國大陸	11,171	—	3,460	—
	<u>326,909</u>	<u>234,832</u>	<u>23,351</u>	<u>14,504</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8,522	5,015
商譽攤銷	469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	(805)
利息收入	(1,578)	(2,810)
	<u>8,522</u>	<u>(2,810)</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公司所營運之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之稅項金額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54	3,078
— 中國所得稅	274	—
應佔合營公司之稅項		
— 中國所得稅	5,332	5,925
遞延稅項		
—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	(639)
	<u>9,658</u>	<u>8,364</u>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予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2,8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5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150,000股（二零零三年：9,044,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326,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2%；股東應佔溢利為42,8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5%。

期內，中國內地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香港經濟得於復蘇，以及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政策的落實，粵港之間貨物運輸穩步增長，再加上本集團上半年繼續整合資源加大營銷拓展力度，使得上半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內河貨物運輸業務總體上升，其中集裝箱業務更是增長強勁，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所處行業領域的市場份額，鞏固了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的內河貨物運輸業的領先地位。期內，本集團投資業務總體而言同樣錄得可觀盈利。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承前所言，受惠於外部經營環境持續改善的影響，及本集團內部加強市場拓展，期內本集團內河貨物運輸業務總體上升，主要業務數據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集裝箱運輸量 (TEU)	221,522	155,333	42.6%
船舶代理進出口 (艘次)	10,505	10,228	2.7%
集裝箱裝卸量 (TEU)	126,985	95,809	32.5%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69,088	45,421	52.1%
散貨裝卸量 (噸)	182,999	222,618	-17.8%

從以上圖表中可以看到，集裝箱的相關業務都錄得較大升幅，2004年上半年整個香港的內河集裝箱運輸量增長為12.4%，而本集團增長為42.6%，遠超過行業內的增長，這也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份額。同時集裝箱運輸量的增長，也給與之相關的集裝箱碼頭裝卸及陸路拖運等業務帶來大幅增長。但期內本集團散貨業務受制於其他運輸方式的激烈競爭及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而下滑，其中散貨裝卸量下降17.8%。

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高明貨運碼頭」），（前稱「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應佔高明貨運碼頭的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0%增持至99%，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2004年上半年高明貨運碼頭業務增長較大，其中港口吞吐量增長50%，集裝箱進出口量增長35%，再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得高明貨運碼頭上半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57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倍。

2. 投資業務

隨著CEPA的落實，本集團有計劃地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部分內河碼頭進行收購及股份增持，期內本集團除完成了對高明貨運碼頭的股份增持的同時，還完成了對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康州貨運碼頭」），（前稱「德慶康州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應佔康州貨運碼頭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2%增持至60.83%，完成了對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貨代」）75%股權的收購。期內本集團投資項目總體表現穩中有升，依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期內，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公司」）路面大修主體工程已完工，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9.7%，車流量的增長為廣佛公司期內收入及盈利提供了保證。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鹽田物流」）繼續保持去年下半年以來穩定良好的經營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可觀。本集團持有股份的合營碼頭總體表現穩定，上半年為本集團提供了307萬港元的盈利貢獻。而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合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展望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及香港經濟的復蘇仍將保持，董事會預期下半年內河貨物運輸仍呈上升趨勢，而CEPA的進一步落實無疑將繼續促進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資源整合，真正形成大珠三角經濟區，面對這一良好外部環境，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來壯大本集團的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營銷拓展力度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內河貨物運輸業務，尤其是集裝箱業務的穩定發展；繼續利用CEPA政策提供的機遇，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內河碼頭有計劃地收購，對本集團現有內

河貨物運輸業務可提供有力的支持，增加本集團的綜合盈利能力；我們還將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研究開拓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其他新業務，以支持現有核心業務的正常發展，同時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儘管近期以來油價屢創新高將有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帶來衝擊，也會削減本集團的盈利增長，但基於外圍環境的總體向好及本集團自身業務發展的明顯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下半年依然會給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一貫的理財原則，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2,39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未曾動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8.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7,291,000港元，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投資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4,402,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僱傭約三百一十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房屋津貼及花紅等更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委任蔡劍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同時委任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載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四年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任何資料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輪值告退。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永久先生、車持強先生、李志杰先生、楊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黃沛棠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車持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